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陈金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齐凌峰、黄育华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